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
致股東通函有關
董事變動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補充通函**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第9頁。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2 |
| 緒言 | 2 |
| 董事變動 | 3 |
| 已發行股本 | 3 |
| 股東週年大會 | 4 |
| 附錄 | 5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7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9頁或按文義所指之任何續會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於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原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 |
| 「原通告」 | 指 | 原通函第13至17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僅供識別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執行董事：

陸侃民先生

葉英剛先生

張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先生

曾國華先生

梁寶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H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23樓

敬啟者：

**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
致股東通函有關
董事變動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補充通函**

緒言

茲提述原通函及原通告，當中列載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

於原通函及原通告刊發後，董事出現變動，故此，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亦將變動。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載列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9頁)，並向閣下提供有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變動的資料。除本補充通函載列者外，原通告概無載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變動。

董事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載，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吳文輝先生(「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鑑於吳先生辭任，按照設想，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於酌情考慮後，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原通告中有關吳先生重選之第2(b)項決議案，以供其考慮。同時，黃松堅先生(「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額外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黃先生之重選事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載，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梁寶漢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公佈所載，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姚緣先生(「姚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及姚先生將留任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額外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梁先生及姚先生之重選事宜。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之附錄。

已發行股本

由於完成配售新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公佈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18,12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原通函「**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一段。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並無任何配發或購回股份，則重新授予一般授權可令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之額外股份應不超過183,624,000股股份。

茲提述原通函（「**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一段及（「**並無任何重大逆轉**」）一段。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假設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前不會發行任何進一步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可於相關決議案日期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91,812,000股股份，佔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

本補充通函隨附載列以上董事變動（倘適當）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倘本公司原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在適用情況下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指定一名代表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倘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分別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代理人有所不同，且多於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的代理人方可獲指派於大會投票。

請分別參閱原通函及原通告，獲取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其他決議案、代理人、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附 錄

除曾國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其資料載於原通函附錄二)之資料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其他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梁寶漢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潘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且目前為該公司之執業董事。梁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並獲得會計專業文憑。梁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獲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擁有超過25年會計、審計和財務管理經驗。梁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0)(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梁先生概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梁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經參考梁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資歷、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決定，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袍金180,000港元。梁先生之董事袍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年度檢討。

姚緣先生，42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兵種指揮學院，並獲得行政管理學位。姚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共安徽省黨校，取得經濟管理研究生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讀完清華大學長三角研究院舉辦的國際工商管理與創新領導力總裁研修班。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廣東一統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總經理。姚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廣東一統國際酒類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根據廣東一統國際酒類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該公司的主營項目類別為商務服務業之市場經營管理類。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附 錄

截至本公佈日期，姚先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的任何權益。姚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姚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訂立一份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經參考姚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資歷、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決定，姚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袍金960,000港元。姚先生之董事袍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年度檢討。

黃松堅先生，44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埃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會計及財務管理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倫敦城市大學內部審計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於一間大型國際機構，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積累逾十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創辦黃松堅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至今累積近十年執業經驗。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在香港公開大學教授碩士課程。黃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訂立之委聘書，黃先生可每年就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之職責收取100,000港元，上述金額乃經參考彼為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履行之義務及預期就本公司事務可貢獻之時間及精力而定。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受輪值退任、重選及細則其他規定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在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他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梁先生、姚先生及黃先生所知，就彼等各自重選之事宜而言，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補充通函。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按時舉行，除原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 重選黃松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9. (a) 重選梁寶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姚緣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非另有界定，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補充通函隨附載列上文所述第8及第9項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倘原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在適用情況下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細則規限。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內。
7. 凡有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果超過一名該等聯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名持有人出席會議，投票按等級決定(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後被接納，並按在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的姓名排序決定。

8.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和梁寶漢先生。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會延後會議。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www.cifund.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告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